

本商品經本公司合格簽署人員檢視其內容業已符合一般精算原則及保險法令，惟為確保權益，基於保險公司與消費者衡平對等原則，消費者仍應詳加閱讀保險單條款與相關文件，審慎選擇保險商品。本商品如有虛偽不實或違法情事，應由本公司及負責人依法負責。投保後解約或不繼續繳費可能不利消費者，請慎選符合需求之保險商品。本保險商品未提供契約撤銷權；保險契約各項權利義務皆詳列於保單條款，消費者務必詳加閱讀了解。



新安東京海上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TOKIO MARINE NEWA INSURANCE CO., LTD.

總公司：台北市南京東路三段 130 號 8 樓 電話：(02)8772-7777 免費客服及申訴電話：0800-050-119

如欲查詢本公司資訊公開說明文件之內容，請至本公司網址：<http://www.tmnewa.com.tw> 查詢

新安東京海上產物傷害保險約定事故傷害醫療保險給付(實支實付型)附加保險

(傷害醫療保險金實支實付型)

保單條款

108 年 02 月 27 日新安東京海上 108 商字第 0006 號函備查

第一條 承保範圍

茲經雙方約定，於投保本公司傷害保險(以下簡稱主保險契約)，加繳保險費後，投保新安東京海上產物傷害保險約定事故傷害醫療保險給付(實支實付型)附加保險(以下簡稱本附加保險)，本公司就被保險人於本附加保險有效期間內因遭受主保險契約承保範圍所約定之意外傷害事故，致其身體蒙受傷害時，依照本附加保險之約定，給付醫療保險金。

本附加保險之承保範圍得經雙方當事人就下列各類之意外傷害事故同時或分別訂定之：

一、交通意外事故：

- (一)因搭乘大眾運輸工具之交通意外事故
- (二)因搭乘或駕駛非大眾運輸工具之交通意外事故

二、自行車事故：係指被保險人因騎乘自行車所致之意外事故。

三、行人傷害事故：係指被保險人因非於搭乘或駕駛運輸工具或非騎乘自行車期間遭受汽、機車及第二條所稱自行車碰撞之意外事故。

四、火災事故：係指因火災(包含閃電雷擊、爆炸)致被保險人身體蒙受傷害或死亡之意外事故。

第二條 名詞定義

本附加保險所使用之名詞定義如下：

- 一、大眾運輸工具：係指領有合法執照，以大眾運輸為目的，定時營運(含加班班次)於兩地間之商用客機或水上、陸上公共交通工具，且對大眾開放之交通運輸工具，不包括僅供法人、團體、或個人專用之包車、包機或包船。
- 二、非大眾運輸工具：係指前款所提以外之交通運輸工具，但不包含自行車。
- 三、自行車：係指依據道路交通安全規則所定義之自行車，包含：腳踏自行車、電動輔助自行車、電動自行車。
- 四、搭乘：係指被保險人以乘客身分，自登上該運輸工具至完全離開該運輸工具為止之行為。

第三條 傷害醫療保險給付(實支實付型)

被保險人於本附加保險有效期間內遭受主保險契約承保範圍所約定的意外傷害事故，自意外傷害事故發生之日起一百八十日以內，經登記合格的醫院或診所治療者，本公司就其醫師認定的實際醫療費用，超過全民健保部份給付「實支實付傷害醫療保險金」。但超過一百八十日繼續治療者，受益人若能證明被保險人之治療與該意外傷害事故具有因果關係者，不在此限。

前項同一次傷害的給付總額不得超過保險單所記載的「每次實支實付傷害醫療保險金限額」。

倘被保險人不以全民健康保險之保險對象身分診療；或前往不具有全民健康保險之醫院或診所接受診療者，致各項醫療費用未經全民健康保險給付，本公司依被保險人實際支付之各項費用之七十%給付，惟同一次傷害的給付總額仍不得超過保險單所記載的「每次實支實付傷害醫療保險金限額」。

第四條 交通意外事故傷害醫療保險給付(實支實付型)

被保險人於本附加保險有效期間內遭受第一條所訂之交通意外事故時，倘實際醫療費用支付超過第三條「傷害醫療保險給付(實支實付型)」之保險金限額時，超過部份之金額由本公司給付交通意外事故傷害醫療保險金，惟給付金額仍以不超過交通意外事故傷害醫療保險金為限。前述實際醫療費用認定悉依第三條「傷害醫療保險給付(實支實付型)」之約定辦理。

第五條 自行車事故傷害醫療保險給付(實支實付型)

被保險人於本附加保險有效期間內遭受第一條所訂之自行車事故時，倘實際醫療費用支付超過第三條「傷害醫療保險給付(實支實付型)」之保險金限額時，超過部份之金額由本公司給付自行車事故傷害醫療保險金，惟給付金額仍以不超過自行車事故傷害醫療保險金為限。前述實際醫療費用認定悉依第三條「傷害醫療保險給付(實支實付型)」之約定辦理。

第六條 行人傷害事故傷害醫療保險給付(實支實付型)

被保險人於本附加保險有效期間內遭受第一條所訂之行人傷害事故時，倘實際醫療費用支付超過第三條「傷害醫療保險給付(實支實付型)」之保險金限額時，超過部份之金額由本公司給付行人傷害事故傷害醫療保險金，惟給付金額仍以不超過行人傷害事故傷害醫療保險金為限。前述實際醫療費用認定悉依第三條「傷害醫療保險給付(實支實付型)」之約定辦理。

第七條 火災事故傷害醫療保險給付(實支實付型)

被保險人於本附加保險有效期間內遭受火災意外事故時，倘實際醫療費用支付超過第三條「傷害醫療保險給付(實支實付型)」之保險金限額時，超過部份之金額由本公司給付火災意外事故傷害醫療保險金，惟給付金額仍以不超過火災意外事故傷害醫療保險金為限。前述實際醫療費用認定悉依第三條「傷害醫療保險給付(實支實付型)」之約定辦理。

第八條 交通意外事故、火災事故傷害醫療保險金請領合計上限

被保險人因交通意外事故且同時遭受火災事故時，則實際醫療費用支付以第三條「傷害醫療保險給付(實支實付型)」、第四條「交通意外事故傷害醫療保險給付(實支實付型)」及第七條「火災事故傷害醫療保險給付(實支實付型)」之保險金限額合計加總為限。

第九條 自行車事故、火災事故傷害醫療保險金請領合計上限

被保險人因自行車事故且同時遭受火災事故時，則實際醫療費用支付以第三條「傷害醫療保險給付(實支實付型)」、第五條「自行車事故傷害醫療保險給付(實支實付型)」及第七條「火災事故傷害醫療保險給付(實支實付型)」之保險金限額合計加總為限。

第十條 行人傷害事故、火災事故傷害醫療保險金請領合計上限

被保險人因行人傷害事故且同時遭受火災事故時，則實際醫療費用支付以第三條「傷害醫療保險給付(實支實付型)」、第六條「行人傷害事故傷害醫療保險給付(實支實付型)」及第七條「火災事故傷害醫療保險給付(實支實付型)」之保險金限額合計加總為限。

第十一條 傷害醫療保險金的申領

受益人申領第三條至第七條各項傷害醫療保險金時，應檢具下列文件：

- 一、保險金申請書。
- 二、保險單或其謄本。

- 三、醫療診斷書；但必要時本公司得要求提供意外傷害事故證明文件。
- 四、醫療費用收據正本或副本。
- 五、受益人的身分證明文件。
- 六、申領交通意外事故傷害醫療保險金，須另行提供警察或相關單位所開立的交通事故證明。
- 七、申領自行車事故或行人傷害事故傷害醫療保險金，若為遭受汽、機車碰撞所致，須另行提供警察或相關單位所開立的交通事故證明。
- 八、申領火災意外事故傷害醫療保險金須另行提供消防隊或相關單位開立之火災事故證明。

第十二條 受益人的指定

本附加保險保險金受益人，為被保險人本人，本公司不受理其指定或變更。

第十三條 條款之適用

本附加保險所記載事項，如與主保險契約條款牴觸時，依本附加保險約定辦理，其他事項仍適用主保險契約條款之約定。